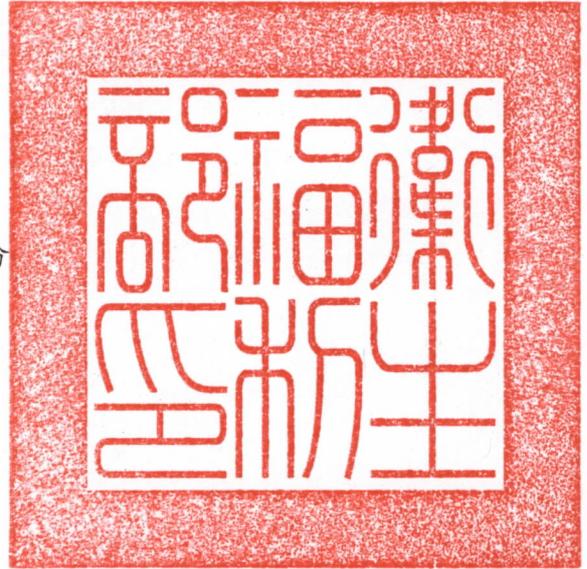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4038號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「Taliglucerase alfa」（Injection；200U/vial）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，適應症為「第一型高雪氏症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蔣丙煌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

成分名	劑型劑量	適應症
Taliglucerase alfa	[Injection] [200U/vial]	第一型高雪氏症